**《海上油污应急计划》申报和审批程序**

前 言

我国于1983年7月1日加入《经1987年议定书修定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》（简称《73/78防污公约》及其附则I（防止油污规则），并于同年10月2日对我国生效。

 《73/78防污公约》附则I的1991年修正案：新增第26条船上油污应急计划；已于1993年4月4日生效。根据该修正案规定，对1993年4月4日以后交船的“新船”，投入营运时适用；对于1993年4月4日以前建造的“现有船”于该日期的24个月后适用。届时，所有一定吨位从事营运的船舶必须备有经主管机关批准的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》。否则，将有可能导致被滞留或扣船。

 为有助于船东对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》的申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对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》的审批，特制定本程序。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73/78防污公约》附则I第26条规定，凡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和400总吨以上的非油船船舶（适用固定或浮动钻井平台或其他近海设施），应备有有效的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》。

第二条 船舶配备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》的目的在于提高船舶抗油污的应急反应能力。

 第三条 船舶配备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》，应符合《73/78防污公约》附则I第26条和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编制指南》的各项要求；应符合本船实际，并可操作；船员职责分工要明确、落实。

 第四条 船舶的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》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（简称港务监督）批准后生效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第六条 船东向船籍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提交申请审核批准船舶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》的书面报告，连同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》、附件目录及有关资料；以及两名船东联系人姓名、电话。

第七条 申报时限（收到时间计）

 1．对“新船”，计划投入营运时间之前2个月申报。

2．对“现有船”，1994年10月以前申报；1995年4月4日以后的，均提前2个月申报。

第八条 船东编制的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》，应包括：

 （一）序言。简述其目的、措施、注意事项，有效联系，定期评估、检查和修订。

 （二）报告要求。船舶按规定报告要求、事故报告程序进行报告。中国籍船舶在国外发生污染事故，除在当地按规定作出报告外，回到国内第一港口后24小时内，按国际海事组织新强制报告制度格式，向到达港港务监督提交书面报告；船东向船籍港港务监督书面报告。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》的报告要求，应包括：

 1．何时报告：

(1)实际发生的排放；或(2)可能发生的排放。

2．报告资料要求：

初始报告、补充报告，采用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A．648(16)决议的格式及规定的内容报告。

3．联系人：沿海国联系人、港口联系人、船舶有关重要联系人等。

（三）控制排放的措施。应符合公约附则I第26条规定的有关控制排放的措施，并包括：

1．操作性溢油。有关以下各方面的检查、判断和所采取的控制措施。

(1)管系溢油；

(2)舱柜（货油舱或燃油柜）溢油；

(3)船体溢漏油。

2．事故性溢油。有关以下各方面的检查、判断和采取的措施。

(1)搁浅；(2)碰撞；(3)火灾、爆炸；(4)船体破损；(5)严重横倾。

3．有关采取优先措施、稳性、应力影响及减载方面的计算和计划。

(1)优先措施。对事故采取的迅速反应；尽快掌握损坏的详细情况；评估损坏状况。

(2)稳性和应力影响。计算和评估破舱稳性，受损影响强度情况。

(3)减载措施。

4．具备有关资料。总布置图、舱室分布图、管系图、货油、燃油及压载资料等图、表。

（四）国家和地方协作

 船舶溢油应急计划不仅对本船一旦发生溢油事故的主动防范、控制和清除，有可操作性。同时还应与区域性和国家应急计划接轨，并有利于与沿海国或其他有关部门快速、有效的协作、对溢油的控制、清除作出反应。为有关机关和组织提供协助、指导，创造方便条件。

 （五）非强制性规定（补充资料）

 非强制规定，旨在对制定和执行好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》起着重要的辅助作用。并有利于港务监督对船舶施行检查结果的评估。主要包括（其他要求计划提供的指导）：

 1．计划和图表：除本条（三）．4外，其他有关船舶设计、构造详细资料，附于计划后，或注明其位置。

 2．应急设备：如船上载有应急设备，计划中应列出这些设备清单、使用方法和指导，建立该设备使用、管理和维护的人员职责、培训要求。

 3．新闻信息发布安排不要影响应急反应工作。

 4．记录保存：对事故中有关油污责任、赔偿、补偿记录保存的指导及取样的指导。

 5．计划的检查：船东、营运人或船长对计划定期检查、更换过时的信息、资料；事故后，对其有效性评估，作出相应的修改。

6．计划的演练：建立演练制度，定期演练，提高实效性，并作好记录。

（六）附件资料

1．船舶国籍证书；

2．“现有船”的《国际防止油污证书》；

3．几个联系一览表（名单等）；

4．破损应力、破舱稳性计算；

5.有关船舶图、表资料：——船特性图、容积图、燃油管路图、船中剖面图。

6．船舶航线计划、或说明；

7.船员在应急计划中的职责分工商议记录；

8.船上溢油反应设备（如有，列表清单）；

9.应急计划修改、补充记录；

10.应急计划演练安排及记录。

 第九条 船舶航行一些有特殊要求的地区或国家，应注意满足其特殊要求。

 第十条 对普通运输船舶以外的特殊用途或结构的船舶，依据该船的实际情况，与第八条内容有差异的段落，应可增减，使符合实际要求。

 第十一条 船东申报的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》及所附材料，为一式三份（至少有一份证书、图表是原件；或清晰复印件）。

 第十二条 船东申报的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》，除第十条的情况外，未能满足第八条或第九条规定的，或其内容明显与实际不符的，应进行修改、补充；重新申报（按新申报收到时间计算）。

 第十三条 船舶的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》经港务监督审核批准后，除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》中的“第五节和附录”（本《程序》第八条的（五）和（六）款外，未经审批港务监督许可，不得对其他部分作改变和修改。如船舶经使用后，认为必须对有关部分作变更或修改，应经港务监督批准。

三、审批程序

 第十四条 港务监督接受船东申报的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》的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，应尽快对其目录清单和第八条主要部分进行清点和形式审查，若可受理，由受理人签署并盖港务监督公章签发回执；若有明显不符，应说明，修改后再报。

 第十五条 港务监督审批一艘船舶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》、应由两名以上人员研究审批，并有记录。

第十六条 港务监督依据《73/78防污公约》附则I第26条、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编制指南》的规定，特别是本《程序》第八条所列的各项内容，逐项进行审核，并注意以下：

1．是否符合公约附则I第26条和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编制指南》的各项要求。

2．申报中提供的图、表、资料是否符合该船的航线、船船的实际情况。

3．船员在应急反应中的职责分工明确、胜任。

 4．各项措施应密切结合该船实际情况，并可操作。

 第十七条 港务监督在审核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》，对其中有关船员职责分工、措施涉及的船舶结构、设备等，根据需要可进行实际和现场查核。

 第十八条 港务监督对本《程序》第九条、第十条所列的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》的审核，应着重于实际规定和实际情况，尽量满足其需要。

 第十九条 对本《程序》第八条（五）款（非强制性规定）的审核，不要求船舶增配“应急设备”。如果船上已备有应急设备的，应对该设备的维护、管理和使用作出安排等有助计划实施的，应作好安排。

第二十条 港务监督审核过的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》，除出现本《程序》第十二条情况外，在两个月内批复；凡审核合格的，及时予以批准，加盖港监公章。

 第二十一条 港务监督批准的三份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》及附件，两份退交船东，分别存放船上和船东各一份（复印件不受限制）；一份存港务监督供应急反应管理及工作备查。

 第二十二条 港务监督将审批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》列表汇总按年度报港务监督局。该总表包括：船名、种类、总吨、船东、批准日期、审批人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 第二十三条 船东未按本《程序》第七条规定时限提交申报报告，或属第十二条重新申报时限不足造成船舶延误的，责任由船东自负。

 第二十四条 船东按本《程序》（第七条）规定时限提交申报报告，港务监督已受理，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批准或答复，不要造成该船延误。

 第二十五条 由于特殊情况，船东提出变更为异地港务监督审批的要求，在征得船籍港港务监督同意的情况下，由部港务监督局根据船东要求酌情安排。

 第二十六条 船东申办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》，应缴纳有关费用。

 第二十七条 国际航线船舶的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》的英文译本，由船东负责。

 第二十八条 关于船东邀请海运院校、科研院所专业人员参加编制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》，事先应听取审批计划的港监意见，明确要求，保证编制质量。

 第二十九条 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》采用统一封面格式，活页装订。第三十条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